

陕甘宁边区的食盐运销及对边区的影响

李建国

内容提要 抗日战争时期,为了克服经济困难、打破国民党当局对边区的经济封锁,陕甘宁边区政府曾发起了大规模食盐运销活动,这次食盐运销活动基本上是与抗战相始终的,对当时边区的贸易、财政、金融,以及军政机关供给和边区人民生活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对边区社会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从而有力地保障了抗战大后方——陕甘宁边区的稳定,为全民族抗战做出了很大的贡献。

关键词 陕甘宁边区 食盐运销 社会经济影响

抗日战争时期,食盐业在边区经济建设中有着重重要的地位,在边区政府工作报告、财政、工商文件及一些负责人讲话中,不断地提到食盐产销问题。特别是在1941年后,陕甘宁边区军民为响应边区政府全年运销食盐60万驮的号召,曾经掀起了发展食盐生产、努力促进食盐运销的热潮。当时中共西北局也曾明确指出:食盐产销“成为发展边区经济最重要的一部分”,“甚至于关系到边区的生死存亡”。^①因而陕甘宁边区食盐贸易是一个十分值得注意的问题。本文作者想根据所搜集到的资料,就当时边区食盐产销热潮形成的原因、边区政府的相关措施,以及对当时边区社会经济的影响进行一些探讨,以就正于史学界。

^①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运销食盐的决定》(1941年5月18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346、347页。

—

陕甘宁边区食盐产销热潮形成的原因,首先是和当时边区所处的特定历史条件密切相关。“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国共两党实现了第二次合作,全民族抗战高潮到来,共产党为了维护抗日大局,主动取消了中华苏维埃政府、红军的称号,以期全国军政统一,共赴国难。国民党政权同时承认边区的特殊地位,放弃多年围剿红军的政策。但陕甘宁边区所面临的局势仍很严峻,本来就相对落后的社会经济,加之多年战争破坏,更是雪上加霜,连维持边区130余万人的基本生活都成问题。边区抗日民主政府成立后,发展经济、保障党政机关和抗日军民的供给成为根据地的头等大事,在《陕甘宁边区经济建设实施计划》中,边区政府明确提出了发展水利、改良土地、增产粮食、发展畜牧等政策。在《抗日救国十大纲领》中又强调了保护民族工商业。为了落实边区政府与民休息、鼓励发展生产的政策,从1937年起到1939年,全边区征收救国公粮大幅下调,最高年份也没超过全边区总收获量的3%(参见表1)。^①同时宣布除烟、盐、酒外,其余税收一律豁免,免除的税收种类达42种之多,1938年只征了27万元(法币),1939年也只有59万元。^②如扣除国民政府增发法币造成的物价上涨因素(如以1937年6月货币发行量为指数1,1938年为1.64,1939年为3.04),实际增收不大。

① 王政新:《陕甘宁边区的粮食工作》,《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273页。

② 西北财经办事处:《关于财政工作总结》(1942年2月),《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1页。

表 1:

年度	耕地面积 (万亩)	总收获量 (万石)	征收公粮数量 (万石)	占当年总 收获量比重
1937 年	862.6	111.6	1.40	1.27% (1.25%)
1938 年	989.4	121.1	1.59	1.32% (1.31%)
1939 年	1007.6	175.4	5.20	2.92% (2.96%)

(原表比重计算有误,更正数附后加括号——引者。)

边区政府通过减轻人民负担,促进社会经济恢复和发展的措施取得了显著成绩,如粮食产量、耕地面积都有了较大增长。但边区政府的财政压力仍然很大,作为共产党的总后方基地,不仅要保证党、政、军等方面的供应(1937年边区政府成立初,党政军脱产人员14000余人,1939年猛增到49000人,1941年达73000人,开支剧增^①),还要筹措资金发展生产(1939年生产投资140余万元,1940年190余万元^②)。当时边区政府一方面统一财政,节俭开支,着手迅速恢复经济,通过增产达到增收目的;一方面尽可能争取外援,从1936年起(当时还叫苏维埃政府)就向海内外筹集抗日基金,据中国军事科学院编《中国抗日战争史》统计,1937年7月到1940年10月,共收到捐助812万元(法币)。另外,根据当时国共两党达成的协议,国民政府每年补助八路军一定数量的军费,中央将其中一部分划拨给边区。从表2中我们可以看出,外援在当时陕甘宁边区财政收入中占有很大比重。^③

① 李维汉:《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回顾》,《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39页。

② 西北财经办事处:《关于财政工作总结》(1942年2月),《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2页。

③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的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第427页。

表 2:

年度	边区财政总收入(元)	外援(元)	外援所占的比重
1937 年	526302.45	456390.01	77.20%(86.72%)
1938 年	907943.31	468500.00	51.69%(51.60%)
1939 年	6602909.88	5664667.34	85.79%
1940 年	9750995.31	7550855.04	70.50%(77.44%)

(表中所列钱数均为法币,比重数原表计算有误,已更正在括号内——引者。)

当时边区财政对外的这种严重依赖,对于保持边区政治上的独立自主是很不利的。因而大力鼓励和发展边区贸易、开发税源就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特别是随着抗日战争相持阶段到来,日本帝国主义一面加强了经济战,一面加强了对国民党的诱降,抗战进入了最困难时期。而国民党政府抗战态度转向消极,加紧了防共、限共,不断加强对陕甘宁边区的封锁,并在周边地区制造摩擦。1939年5月在国民党政府暗中鼓动下,国民党一六五师汇合地方保安队公然向陇东的镇原、宁县发动进攻,此后反共摩擦日益升级。“皖南事变”后,国民党政府加大反共力度和对边区的封锁,并从1940年9月起全部停发了原给八路军的军费补助。由于国民党的严密军事和经济封锁,边区的外援基本断绝,边区面临着更严峻的考验。

为了打破日伪和国民党顽固派的经济封锁,边区政府提出适当增加边区人民负担,1940年实收公粮97354石,占总收获量的6.38%^①,并陆续开征了畜产品税、药材税等。同时边区政府在中共中央开展大生产的号召下,专门成立了经济建设研究会、经济指

①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的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年2月18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第13页。

导处,有计划有重点地逐步加大发展生产的力度,但年底仍需银行垫款 3587099 元(法币),出现赤字。^① 1941 年边区一方面要组织发展生产,还需救济农村一些贫困户(主要是移民),边区一些重要物资也必须依靠输入(如布匹、棉花,还有一些边区无法生产药品、军需),这一切都对边区财政造成巨大压力。但当时边区的财政收入渠道少,主要依赖农业累进税(主要是粮食)、国营企业收入、和商业贸易税。而边区贸易因国民党封锁、投机商人对输出土特产的压价、输入工业品和紧缺物资的抬价遭到很大打击,致使边区财政税收受到很大影响。为了保障边区财政金融稳定,同敌、顽势力进行经济战,边区政府除了厉行节约,精简机构外,1941 年边区银行开始发行边币,和建设救国公债,并努力扩大竞争力较强的食盐贸易。

其次,是和当地的自然资源优势有关。陕甘宁边区所辖 23 县(后划分为 28 县、1 市)地处贫瘠之区,社会经济落后。农业因自然条件等因素的制约,以及地方军阀、国民党的多年围剿,生产遭严重破坏。初期的陕甘宁边区除几家兵工厂几无什么工业可言,虽有当时全国唯一的油矿,但已被严重破坏,1939 年复产后,除个别年份,产量都在 10000 桶上下^②,况石油是重要紧缺战略物资,归军工局统制。土制烟、酒在当时并不是什么优势产业,主要供根据地自己消费,对外交易量也不大。在当时陕甘宁边区最具优势的就是食盐,边区西北部的三边地区盛产食盐,陕北绥德也产少量食盐。当时定盐分区“曾有盐池 7 个”,“年可产盐 10 余万驮”,而

①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的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1948 年 2 月 18 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 6 编),第 15 页。

② 参见《关于石油工业的材料》,《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 3 编),陕西人民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332 页。

“每年销售仅4万余驮,当地盐民存盐在三年以上”^①,当地产盐不仅产量可观,而且质量很好,很早就远销陕西、宁夏和甘肃东部地区。

全面抗战爆发后不久,东部沿海地区沦陷,日本帝国主义为迫使中国屈服,大力进行经济封锁,山西潞盐产地为日寇占领,淮盐因陇海铁路被切断,来路断绝,造成“内地则盐价昂贵,甚至购买感到困难”的局面。^②因而食盐就成了当时边区的一大富源。1937年3月,边区政府国民经济部就要求“大量发动群众去盐池驮盐,卖给贸易总局出口”,“买进工业品”。^③所以在陕甘宁边区创立之初,就对食盐业给予了特别关注,大力鼓励民间贩运。边区食盐贩运量迅速增长,1940年达23万驮,使其成为边区一项重要经济部门和财政收入来源。

国民党对边区实行全面经济封锁后,食盐又成了边区反封锁的重要物资。当时甘肃东部、陕西关中均依赖边区食盐,国民党政权为了达到封锁边区的目的,曾一度从青海运盐,以占领边区食盐市场,但因路途遥远,运力紧张,成本又高,甚至连封锁边区的军队食盐都无法保障。结果是不管国民党怎样封锁,边区的食盐总是通过各种渠道畅销不衰,不仅“商人、小贩纷纷来边区买盐,一些国民党军政人员也化装成商人同我们做买卖”。^④一些商人还通过给哨卡“买路钱”,或与军官“合伙”做生意的办法,把根据地食盐一驮驮推销了出去,换回了不少边区紧缺的棉花、布匹、药品。如

① 《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参观记》,《新中华报》1940年3月8日。

② 《边区第二届农工业展览会参观记》,《新中华报》1940年3月8日。

③ 《国民经济部扩大合作社营业的决定》,《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3页。

④ 牛牧野:《关中贸易局在反封锁斗争中开创》,《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50页。

1944年1—11月,边区依靠推销食盐换回布匹450514匹、棉花1122075斤,仅陇东推销的食盐就达19996436斤。^①

二

边区政府对食盐业一直很重视,特别是在国民党顽固派掀起反共高潮后,为了打破国民党经济封锁,发展边区贸易,边区政府进一步加强了食盐产销工作的力度,采取了不少的措施。直到抗战结束,食盐业在边区经济工作中一直占有极重要地位。

首先,是加强食盐生产。边区政府为了解决边区劳动力紧缺的问题,在三边产盐地鼓励民众采用合作互惠的办法变工打盐,1940年为了提高盐产量,开始组织军队从事盐业生产。1941年边区经济建设计划中提出:“产量上在于明春完成2000亩盐田,期能于1941年内产盐2百万驮。”^②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专门抽调6个营兵力进行盐业生产。当时延安自然科学学院副院长陈康白,还教盐民筑田引水晒盐。此外政府还给盐业生产发放贷款,1941年上半年,用于盐业贷款占总贷款额的17.4%,仅次于贸易的18.9%,大大高于同期工业(9.7%)、农业(7.4%),而下半年盐业贷款高达30%,跃居首位。^③由于边区政府采取有力措施动员民众和军队打盐,使得食盐产量大幅上升,由抗战初期年产10余万驮,

① 边区银行陇东分行:《工作总结报告》(1944年),《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4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555页。

② 《一九四一年边区经济建设计划》、《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163页。

③ 参见丁冬放:《陕甘宁边币问题》(1942年4月),《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5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233—236页。

增加到1942年的27万驮,1943年前9个月产盐47万驮。^①为大量外销食盐创造了条件。此外,为了增大边区食盐存储,边区政府还利用与内蒙边界相邻的有利条件,鼓励蒙民向边区贩盐,由边区盐业公司用小米、茶叶、土布购买,然后再贩运外销。如在陕西靖边县的张家畔盐业支公司,“每天约有百十条骆驼驮盐进店,可购进食盐三至四万斤”。^②

其次,加强食盐运销。为了扩大食盐销量增加收入,1937年3月边区经济部号召人民去驮盐卖给贸易局出口,每百斤(十六两秤)6元,实行现款交易,并为了鼓励边区外商人到边区驮贩盐,可付给“白票”(即法币,当时边区流通货币有苏币、光华代金券和法币,直到1941年2月法币等被禁止流通)。边区建设厅还鼓励在盐池定边等地发展骡马饲养,以解决畜力不足问题。总体来看,1941年以前主要是鼓励民间经营,动员有能力的老百姓利用剩余劳动力和农闲去运盐。在国民党停发八路军军费补助后,边区政府加大了对食盐运销工作的领导,1941年5月边区政府号召全年运销食盐60万驮,成立了以高岗为首的食盐运销委员会。中共西北局提出“凡边区人民能任运输的牲口,每年应尽量运销食盐二十天的义务(既一驮)”。还明确要求党政机关也要组织力量驮盐,“我们的口号是:‘每个党员都要去运盐’”。^③边区政府还号召人民出力役,代政府运一定数量的公盐,由政府适当补给一些工钱。后为了方便民众,规定交实(每驮交105斤,余45斤归私人抵运

① 黄静波:《抗日战争时期的陕甘宁边区财政建设》,《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第255页。

② 卓毅然:《在延安光华商店和两个盐业支公司的几年》,《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中国商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73页。

③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运销食盐的决定》(1941年5月18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346、347页。

费)、交钱(称公盐代金)均可。群众的积极性被调动了起来,在不少地方民众自动组织起来变工运盐,如在陕西安塞马家沟、淳耀白原村、定边、吴旗、靖边等地,抽出各家牲口和少量劳力去运盐,他家地由别人代种。这样既提高了运盐量,也保证了农业生产,同时也增加了农民收入。为了大力发展运输业,完成运盐任务和满足军需运输,1941年12月《陕甘宁边区人民运输合作社组织大纲》颁布,1942年2月《发展私人运输企业投资办法》公布,进一步开放运输市场,并向私人运输企业提供贷款,从而使得边区运输业有了较大发展。1942年在陇东分区组织专业运输合作社34家,1944年仅陇东庆阳县驿马区有运盐队10个,从事驮运牲畜283头,当年运盐1.5万余驮。^①

为加强边区食盐运销,边区政府还着手大力改善交通条件。当时边区交通条件极落后,不仅汽车很少,大车也不多见,运盐主要依靠畜驮。边区政府在主要交通要道上设立了一些骡马店,如当时光华商店、边区保安处、三五九旅等都设有若干骡马店,此外还有少量民间店。1941年后随着盐运的扩展和贸易需要,边区政府拨出专款发展运输业,1941年为25万,1942年为150万。^②骡马店作为运输业的重要保障条件备受重视,当时主持经济工作的陈云指出:“没有骡马店,我们的食盐统销任务就无法完成,我们的财政经济困难就很难解决。”^③在边区各级政府重视下,骡马店有了很大发展,公营、私营、公私合营、合作社经营一齐上,有的常年经营,有的则是季节性经营。仅边区物资系统经营的骡马店不下

① 《甘肃公路交通史》(第1册),人民交通出版社1987年版,第411页。

② 《一九四一年边区经济建设计划》、《陕甘宁边区三十一年度经济建设计划大纲》,《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165、382页。

③ 邓文卿:《陕甘宁边区的骡马店》,《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第41页。

100多处,三五九旅也有30多处。^①一些公营店不仅提供食宿,还帮助推销食盐,采购布匹等。边区政府还针对边区道路条件极差,有的地段常摔死驮盐牲口的状况,动员公私力量,投资40—50万元对道路进行了改造和扩建,到1941年底修筑大车道967公里,其中包括规模较大的运盐干道,全长330公里的定(边)—庆(阳)公路,使全边区的简易公路达1851公里。^②

第三,加强和规范食盐市场管理,尽量利用好边区的这一资源优势。边区政府对食盐业的管理一向较重视,早在1936年下半年边区政府就对盐业进行整顿,并在盐池设立管理机构开征盐税,次年又在定边、靖边开征盐税,但当时盐的销量不大,加之初期管理措施不完善,实际税收收入较少。1938年9月,陕甘宁边区政府专门对食盐主产区三边分区发出指示:要求彻底整顿和加强盐税工作,增加盐税收入。1940年5月为了应付边区日益增大的开支,边区政府颁布了《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调整了征税范围和税率,规定了六大类征税货物,食盐被列为首位,边区所产食盐征产地税,按驮计征,骆驼每驮6元(法币),马、骡、牛每驮4.5元(法币),驴每驮3元(法币);非边区所产食盐,比照产地税率征收过境查验手续费。^③1941年9月1日边区政府开始对食盐实行专卖。1942年8月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食盐贸易的控制,成立了贸易局食盐专卖公司,规定一切外销盐均需经公司成交,不准自由买卖。1943年针对国民党政权破坏边区食盐统销,“抑制官盐而高

① 邓文卿:《陕甘宁边区的骡马店》,《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第42页。

② 林伯渠:《陕甘宁边区政府对边区第二届参议会第一次大会的工作报告》(1941年11月),《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91页。

③ 《陕甘宁边区货物税暂行条例》(1940年5月30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112页。

价收买私盐,以刺激走私”,中共西北局一方面要求“向广大运盐群众解释食盐统销对公对私的好处”,“对走私食盐者,加以严重处罚”。另一方面强调“食盐统销必须依靠群众”,必须尊重民众合法利益。明确提出“食盐统销是指食盐对外贸易而言,对边区境内人民日常需用的食盐,则采取自由买卖的原则”。^①

最后,在食盐运销中边区政府还十分注意保护民众利益。在1937年初指示动员群众驮盐,增大食盐贸易时就提出,把扩大合作社营业和改善社员群众生活相结合。1941年中共西北局明确指出:“切实保证党员模范作用与切实的解决人民运盐困难,使人民在运销中能获得利益,是完成运输食盐任务的基本条件。”^②在食盐专卖后,为方便边区民众食盐需求(当时边区人口150余万,年需食盐7万余驮),对内买卖可以自由经营。在反走私斗争中共西北局再次强调要调动群众运盐积极性,指出“那些不照顾群众利益和单纯财政观点是极端有害的”,并对食盐运销中存在的“大秤入小秤出”、“挖两碗”、收盐压价等问题进行了纠正,要求盐业管理机构必须“更多的照顾群众利益”,“对积极运盐群众,应适当采取奖励政策”。“群众运盐如自愿出口者,应予允许,但须经过食盐统销机关的登记手续”。^③

由于边区政府的重视和措施较得当,边区的食盐运销,除1945年因一度放弃专卖销售销量锐减外,在整个抗战时期都在快

①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改进食盐统销的指示》(1943年7月23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349—351页。

②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运销食盐的决定》(1941年5月18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347页。

③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改进食盐统销的指示》(1943年7月23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349—351页。

速增长,特别是1940年后有了较大发展(见表3)。^①这对发展边区经济,打破国民党封锁,以及保障边区政治上的独立自主和坚持抗战起了重大作用。

表3:

年度	运销食盐量(驮)	其中代运公盐(驮)
1937	70000	
1938	70000	
1939	190000	
1940	230000	
1941	299068	60000
1942	240000	120000
1943	329892	100000
1944	254540	85000
1945	90752	不详

边区驮盐多用驴牛,骡马驮盐很少使用,故而边区驮盐以驴驮计算,每驮折合150旧斤(当时边区所用秤是16两秤,1旧斤=1.1936市斤)。

三

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的食盐业十分兴旺,食盐业的发展对当时边区社会经济产生的重要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食盐对边区外贸具有特别重大意义。边区由于社会经

^① 本表数据主要是根据盐务局:《关于盐务问题的报告》(1942年10月)、物资局:《工作报告》(1943年)、西北财经办事处:《陕甘宁边区贸易工作》(1948年2月)、南汉宸:《边区财政工作》(1944年8月),见《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4编)第194、195、207页;(第6编)第373页。

济落后,生产结构单调,对外有着较强的依赖性。抗战初主要工业品和棉花、布匹都基本依靠进口。开展大生产运动后,为了尽力做到基本生活用品的自给自足,边区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兴办了一批工厂,并逐步推广植棉,但边区经济仍对外有较大依赖性。如1941年边区进口了1.08亿元(边币)的棉花、布匹、文具、纸张、五金、染料等^①;1943年进口53亿多元(边币),其中67.93%为布匹类;既是到了自给程度较高的1944年,棉、布进口量仍达68.58%。除大宗棉、布外,还有不少药品、甚至军火等紧缺物资仍需进口。抗战初期边区主要是靠出口食盐来维持对外贸易的。在1941年陕甘宁边区第二届参议会议上,林伯渠在总结前三年的工作时谈到,食盐占出口额的90%。1941年后出口物资范围有所扩大,但食盐在出口中比重仍很大,1943年食盐出口占边区出口收入总额的62.32%,1944年占64.5%。^②“盐是边区用来进行外贸的主要物资,对边区说,盐就是粮和布”。^③可见盐当时在平衡边区的贸易、特别是在打破经济封锁,换回边区所需紧缺物资方面的重要作用。

第二,为解决边区的财政困难做出了巨大贡献。抗战初期边区的工农业生产手段落后,税收来源少,边区财政主要依靠外援,而食盐是当时边区的主要税源。1937年食盐税收占边区工商税收入的100%,1938年占68.55%,1939年67.3%。1940年边区政府为解决财政困难对税收作了调整,扩大了税收范围,但食盐仍

① 边区贸易局:《边区对外贸易概况》(1942年),《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4编),陕西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第42页。

② 《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贸易工作》(1948年2月10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4编),第64—66页。

③ 李维汉:《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回顾》,《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中共党史资料出版社1990年版,第54页。

占56.8%。^①国民党对边区实行封锁后,食盐是边区唯一能够争取大量出口的产品,因而边区政府大力号召打盐、运盐,以解决政府财政,提出运销食盐60万驮目标。中共边区中央局也责成民政厅“推动人民购盐运盐”,“以期从各方面努力,求得大量产盐,大量销售”,“进一步以其盐余来补助中央与边区一级”。^②1941年实际运销食盐29.9万驮,食盐税占当年工商税收总额的46.3%。1942—1944年,边区政府为了打破国民党经济封锁,鼓励食盐出口,对食盐税总体下调(各月份都不一样,最低是1943年6月,约为3.1%),加之大生产运动使得边区农副产品出口能力提高,内部市场活跃,食盐在工商税总额中的比重下降,1942年为12.8%,1943年为15.6%,1944年占17.5%。1945年抗战胜利,边区政府为减轻民众负担,减免了许多产品税,因而食盐税比重又上升到34.5%。^③除食盐税外,1941年边区开始收食盐代金,1941年占财政岁收的27.73%,1942年占10%,1943年占2.82%,1944年占9.07%,1945年占5.25%。^④从中我们可以看出食盐收入对边区财政的重要支柱作用。

第三,陕甘宁边区食盐业对稳定边区的金融也起到了重大作用。1937年初,当时边区苏维埃政府为了推动统一战线形成,主动放弃了原严禁根据地以外的纸币和银元在市面流通的政策,决

①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附表》(1948年2月18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第367页。

②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财经会指示信》(1941年3月),《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227页。

③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附表》(1948年2月18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第367页。

④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附表》(1948年2月18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第375页。

定在边区统一使用法币,将原发行的苏区货币——苏票改做辅币,并由当时的国家银行西北分行负责逐步收回。抗日民主统一战线建立后,陕甘宁边区政府成立,国家银行西北分行也改组为陕甘宁边区银行,实现了边区与国统区货币的接轨。但因战时经济紧张,国民党政府为了应付日益庞大的财政赤字,大量发行货币,造成了通货飞速膨胀。如以1937年6月法币发行指数为1,到1940年12月达到5.58;同期以作为国民政府陪都的重庆物价指数由1上涨到10.94^①,这对边区社会经济造成巨大冲击。加之1939后国民党加紧反共限共,在封锁边区同时,利用法币扰乱边区经济。为了“使人民免受法币狂跌的损失”,同时也是“为了建立正规的边区金融制度”,1941年2月,边区政府决定“以盐税货物税作保证”,发行边币1000万余元。^②几乎同时又以食盐税和货物税为担保,发行建设救国公债500万边币(实际发行了618万元,岁入表只收405万元)。^③由于当时边区经济自给能力有限,财政压力加大,政府不得不增大货币发行量,“边币的发行是逐年逐月增加的,并且从未收缩过。1942年平均增发率为51.4%”,到年底边币发行量达118450000元。^④因而边币发行不久便发生通货膨胀,边区物价急剧上涨(以延安物价为例,1943年底物价指数是1941年2月发行边币时的315倍)。^⑤而国民党为了在经济上困死边区,又不

① 吴冈:《旧中国通货膨胀史料》,上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92-95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发行边币的训令》(民国三十年二月二日),《陕甘宁革命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166页。

③ 西北财经办事处:《抗战以来陕甘宁边区财政概况·附表》(1948年2月18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6编),第16页。

④ 银行工作检查委员会:《发行问题》(1943年5月27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5编),第123、122页。

⑤ 西北财经办事处:《陕甘宁边区银行各种统计表》(1949年2月18日),《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5编),第182页。

断地采用鼓励走私、货币黑市等手法破坏边区经济和金融,边区政府虽多次严禁法币黑市,但收效不大(边区 40% 的县与国统区交错相处),致使边币与法币比价由原来约 2:1 跌到 10:1,边币信誉大受威胁。边区政府为了稳定物价,维护边币,针对当时造成物价上涨的主要原因——贸易和财政赤字,一方面加速发展经济提高自给能力;另一方面尽力掌握食盐贸易主动权,加大食盐运销,提高盐价。如在陇东 1943 年盐价 5 次上涨,平均涨价 193%。1943 年、1944 年仅西华池三个销盐点,旺季日销 20 万斤,平季可销 6 万余斤。^① 盐业贸易不仅换回大量物资,对平抑物价起到了很大作用,同时也换回了法币,增强了边区对外贸易的支付能力,促进了边区金融稳定。

第四,食盐业也为边区军政机关提供了相当的经费。在大生产运动前,部队就开始参与食盐产销活动,如三五九旅 1939 年从山西返回陕甘宁边区后,将原在山西成立的经营食盐为主的“军民合作社”,改为“大光商店”,继续经营盐、油、日用百货。特别是 1941 年边区经济困难,政府要求边区党政机关单位:“除粮食仍由公粮供给外,其余一切用费(冬夏衣被毯费亦在内)统统自给,自 1 月 1 日起不再发给经费。”^② 并给各机关、部队一部分发展资金,在“统一领导,分散经营”的方针下从事商贸活动。当时盐业是机关、军队筹集经费的主要渠道,除军队参与盐业生产外,中共西北局号召:“为帮助解决政府、军队给养困难,大家去运盐。”^③ 中共边区中央局也指示:“把盐业收入完全拨归军委管理再经营,以求

① 陈凯:《陇东盐业贸易的反封锁斗争》,《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第 61 页。

② 《陕甘宁边区政府训令》(民二十九年十二月九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 226 页。

③ 《中共西北中央局关于运销食盐的决定》(1941 年 5 月 18 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 347 页。

得其他不足经费的自给自足。”^① 1941年9月食盐专卖后,原经营食盐外销的机关、部队可向盐业公司入股或从事代销、信托业务。因而不少机关单位、军队一直从事盐业经营和相关活动,出现了1943年县、区长和县、区委书记带头赶牲口运盐的局面。据1943年4月对延安地区统计,边区军委系统有过载行8家,党政机关5家;属军委的商业网点15家,属党政机关的12家。^②此外各地机关、部队还开办了不少商店、骡马店等,仅三五九旅就有骡马店30多家。虽然盐业经营的具体数字不详,但可以肯定这些过载行、商店、骡马店相当一部分业务与盐业有关。

最后,发展食盐生产和运销还增加了边区的财富,一定程度提高了人民生活水平。盐业一直在边区经济中占有重地位,不仅政府重视,而且在生产运销中卷入了大量的民众。如1943年边区发起了大规模运盐运动,最多时投入运盐牲口9万余头。边区政府为了鼓励食盐运输,规定“盐业公司收买老百姓食盐,必需照顾到黑市价格适当提高盐价,务使老百姓运盐有利可图。故凡非放青运盐,均应保证每人(以赶二牲口为标准),一天除人和牲口消耗外,还得赢余相等于一升半小米的钱为原则”。^③因而民众从贩运食盐中获得了大量经济利益,如1943年“经盐业公司出口的数目金额达3万万元(边币)以上,除极少部分是财政收入外,可以说80%—90%以上落入边区群众手里”。延安县上半年“只运了

① 《中共陕甘宁边区中央局财经会指示信》(1941年3月),《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227页。

② 《延安公营商店统计表》(1943年4月17日制),《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4编),第276页。

③ 《中共西北局关于统销食盐问题的补充指标》(1943年10月14日),《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文献卷》(下),第352页。

9000多驮盐就得到纯利293万元(边币),另赚了工资263万(边币)”。^①此外,盐业还带动了边区的一些相关产业的发展。从三边贩盐到陇东、关中,一个来回须十余天到二十天,在运盐主干道每天都有成千上万的牲畜、人流,使得骡马店、货栈等一些服务行业因驮盐有了大发展。1943年下半年在定(边)一延(安)线,公、私营骡马店170个,其中私营137个;靖边到延安路上有69个村落,其中45个村有骡马店103个,私人开设的86个。尽管国民党对边区封锁,但“南来北往的客商、脚户还是络绎不绝,生意是很兴隆的”。有的店获利很大,如公营“天丰栈”1941年就获利五六万边币。^②食盐贸易还促进了庆阳、华池等一些口岸繁荣,一定程度也起动了边区内的市场。这些都对边区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食盐业在陕甘宁边区社会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李维汉在其回忆录中谈到:“盐既是边区相当大的一部分群众和军队赖以维持生活或补助生活的来源,同是又是边区财政的重要来源。在1941、1942年的严重困难时期,盐是用以交换‘外货’、平衡出入的主要产品。”^③当时边区食盐运销还产生了重要的政治作用,它为陕甘宁抗日根据地的巩固提供了许多必要的物质和财力支持,对保持边区的独立自主、打破国民党顽固派的封锁具有十分重要意义,为坚持抗战并最终取得胜利做出了贡献。

(作者:李建国,1959年生,西北师范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

(责任编辑:李仲明)

① 王劲如等:《盐业公司总结报告》(1944年11月),《抗日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财政经济史料摘编》(第4编),第197页。

② 邓文卿:《陕甘宁边区的骡马店》,《革命根据地商业回忆录》,第44页。

③ 李维汉:《陕甘宁边区政府工作回顾》,《陕甘宁边区抗日民主根据地·回忆录卷》,第44页。